

DZ/T 0322-2018 《钒矿地质勘查规范》 修改单(报批稿)

根据 GB/T 17766 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修订报批稿，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，将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 4 个阶段，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 3 个阶段。为保持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，须对 DZ/T 0322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。

一、删除 3.2.1；第 3.2.2，删除“对预查阶段提出的普查区和物探、化探异常区，”。

二、删除 4.1.1、4.2.1、4.4.1。

三、第 5.2.3，删除“a) 预查阶段。必要时可采用极少量的工程，验证地质、物探、化探异常，达到初步了解矿（化）体的目的，对工程间距不作要求；”；第 5.4.1，删除“预查阶段对发现的矿（化）体，可根据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得的采样资料，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。在能取得资源量估算的必要参数时，可估算预测的资源量。”；第 5.4.2 删除“、预测的”。

四、第 6.4.2，删除“预查、”。

五、第 8.1，删除“和编码。分类的依据是经济意义、可行性评价和地质可靠程度”；删除 8.2。

六、第 9.1.1, 删除“预查、”; 第 9.3.3, 删除“或预测的”。
第 9.5.1, 删除“预查阶段确定矿石体积质量有困难时, 可采用类比的矿石体积质量参数。”

七、删除目次中的附录 A 和附录 A 的内容。